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